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文件要求编制。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邮编：256100；电话：0533-3228369；邮箱：yyxzwgk@zb.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按照省、市、县委及县政府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坚持争先、发展、为民的工作导向，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提质增效。

#### （一）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一是把牢信息公开方向盘。全年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396 件，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 19 件、县政府常务会

议 7 次，相关财政预决算信息 4 条。二是聚焦政策解读质量。通过图表图解、简明问答、动漫短视频等形式，全面深入解读政策背景、制定目的、重要举措等实质性内容，不断提升解读实效，今年以来累计制作政策解读 30 余次，解读常务会议 7 次。三是回应公众关切，深化重大决策预公开，明确标注重大决策预公开板块，包括决策事项目录、意见征集等内容，方便公众了解政府重大决策的过程和相关情况。

##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

强化依申请公开为民服务的理念，及时规范答复，主动防范诉讼风险。2024 年县政府办公室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与上年基本持平，申请内容涉及土地征收、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等方面。针对复杂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采取会商研判机制，年内召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联席会议 1 次，为后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高效办理奠定基础。全年没有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工作

一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管理。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加强保密审查，杜绝错误表述，确保信息准确无误，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二是加强对已发布政府信息的动态更新力度，对已失效、已废止的政府文件，及时调整文件有效性标识。三是强化读网巡网，对政府网站频道、栏目、专题等进行巡查，检查网站错字错链等问题以及栏目信息动态更新情况，做到准确、高效、公开。

## （四）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持续加强线上线下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线上突出县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公开平台的作用，不断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线下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专区的功能，实现政府信息数字化集中展示。二是继续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持续推动政务新媒体账号清理整合，完成一批原创内容少、关注度极低的“僵尸号”的关停注销，充分发挥监管增效作用，确保全县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三是推进政府公报发布工作，全年共发布《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4期。

#### （五）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一是不断完善制度规范，继续实行“日巡查、月检测、季度通报”管理，对照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做好常态化检查，发现问题后立即进行整改。二是加强考核评价，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制定考核指标细则，强化激励与监督，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地落实。三是定期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会，对基层政务公开问题进行答疑解惑，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3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b>第二十条第（六）项</b>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b>第二十条第（八）项</b>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0	6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2024 年度县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同时也存在着不足之处：一是政策解读的针对性有待加强；二是政务公开调研工作有待提升。

(二) 改进情况。一是多渠道解读政策文件。今年以来，县政府办公室建立了政策解读向下传递机制，坚持线上线下结合，探索媒体访谈解读新模式，以访谈、对话等形式邀请相关领域负责同志，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读，帮助公众更好地理解政策背景、目的和实施细节，提升解读的针对性、精准

性和实效性。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调研活动8次，实地了解、挖掘特色亮点，以公开促服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1、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 2、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2024年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 3、创新实践情况

一是强化政策引导。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沂言九鼎”政策解读栏目，通过动漫、图片、H5等形式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提升政策“实效力”，提升服务质效。

二是强化监督检查机制建设。建立政务公开常态化监督检查闭环机制，结合上级指标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日常监测，排查问题清单，确保问题及时销号，提升公开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三是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年内针对复杂的依申请公开办件牵头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对依申请公开内容进行细致深入探讨，合理合法合规进行答复，促进法治政府、阳光政府建设。

### 4、落实上级工作情况

2024年，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2024年沂源县

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相关要求，以政务公开助推重点工作落实，做好政策公开与解读回应，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努力打造“阳光政务”。